

暨南大学实验技术中心 文件

(2025) 1号

实验技术中心关于印发《实验技术中心与校内用户合作技术开发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全体人员：

为促进校内用户充分利用实验技术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创新研究，推动技术开发与资源共享，现将《实验技术中心与校内用户合作技术开发支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实验技术中心与校内用户合作技术开发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校内用户充分利用实验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创新研究，推动技术开发与资源共享，中心对校内用户给予测试积分支持，专项用于技术开发和课题组持续开展科研测试。

第二条 凡在中心开展技术开发、取得测试数据，支撑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重要成果，并在成果中致谢中心或中心老师的课题组，可申请测试积分，获批后，课题组成员均可使用。

第三条 申请程序：申请以课题组为单位，填写《实验技术中心与校内用户合作技术开发支持申请表》，与成果证明材料一起提交中心，中心根据课题组年度设备使用贡献（如测试机时）及技术开发支撑成果对学校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的实际价值，核定支持额度，支持总额按年度服务总量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 积分兑换规则

1. 年度设备使用贡献较大的给予积分兑换，年度设备使用贡献折算成年度有用机时，年度总有用机时占中心总机时千分之五（约 250 机时）以上的可兑换积分，其中，年度总有用机时在 250（含）至 500 的可兑换 5 倍积分（如 250 机时可兑换 1250 积分），年度总有用机时在 500 及以上的可兑换 8 倍积分（如 500 机时可兑换 4000 积分）。
2. 技术开发支撑在 TOP 一区上发表成果且致谢中心或中心老师的，

按中心贡献程度每篇兑换 300 至 500 积分，其中，定量测试或表征的每篇可兑换 300 积分，设计实验方案解决测试难题的每篇可兑换 500 积分。

3. 其他技术开发支撑的高水平成果，如顶刊文章（Nature、Science、Cell、Lancet 等）、专利、奖项、项目等，综合评定积分兑换额度。

第六条 积分使用说明

1. 所获兑换积分一比一等额于测试费（1 积分等于 1 元测试费），用于抵扣在中心的测试费用，每次抵扣上限为该次测试费的 50%，测试积分不兑换现金或其他用途。

2. 若校内用户加入多个课题组，仅可选定 1 个课题组申请并享受测试积分，每个课题组年度抵扣积分上限为 5000 积分，自中心审核结果公布起一年内有效。

3. 鼓励校内用户推荐校外用户到中心测试。若被推荐的校外用户在中心注册账户并开展测试，则校内推荐人课题组可获得校外用户年度测试费额度 5% 的测试积分。

4. 欢迎校内用户为中心发展建言献策，并积极参与大型仪器共建、共管、共享工作。中心可与校内用户课题组（科研团队）签署共建协议，具体办法以双方共同拟定的协议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技术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